

附件二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9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常州市规划设计院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常州市规划设计院（联合体）参加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溧阳经开区西拓片区策划研究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溧阳经开区西拓片区策划研究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常州市规划设计院），从业人员 2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32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875.97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